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此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莹

2016年11月25日